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陈多闻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23,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陈多闻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予减持），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不超过 55,769 股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多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3,076	0.0251%	IPO 前取得：223,076 股

陈多闻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陈多闻先生自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多闻	不超过： 55,769 股	不超过： 0.0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5,769 股	2021/5/20～ 2021/11/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公司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予减持。

（2）陈多闻先生此前作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 10.45 元/股，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分配每股现金红利 0.2445 元，除息后发行价为 10.2055 元/股。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陈多闻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多闻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多闻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其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陈多闻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陈多闻先生将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